关于对同花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6〕4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股份公司)的委托,对其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28号)。根据贵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同花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之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对同花顺股份公司提出的诉讼尚未开庭,其判决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

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的一(一)"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中进一步明确,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包括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等事项。

我们对同花顺股份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为对同花顺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涉诉事项,其未来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该诉讼事项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同花顺股份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屹峰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银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